

佳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東貿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九年股東常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

股東會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上午九點
股東會地點：台北縣板橋市中山路1段161號5樓
(台北縣政府大樓511會議室)

承認事項

案由一：本公司九十八年度決算表冊，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 說明：1. 本公司九十八年度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何瑞軒、郭榮芳會計師查核竣事，並於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十六日第八屆第二十三次董事會通過送請監察人審查。
2. 檢附本公司決算表冊，含「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5 頁附錄三及「民國九十八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決算表冊」請參閱本手冊第 20 頁附錄五。
3. 謹提請 承認。

案由二：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 說明：1. 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
2. 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盈餘分派詳如下表：

佳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八年度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科 目	金 額
本年度稅前純益	\$ 381,510,801
所得稅費用	(69,560,315)
本年度稅後純益	311,950,486
加：年初未分配盈餘	1,131,037,838
減：採權益法調整未分配盈餘	(190,830)
可供分配盈餘總額	1,442,797,494
分配項目：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1,195,049)
發放股東現金股利(註一)	(188,363,336)
分配後餘額	\$ <u>1,223,239,109</u>
附註：	
配發員工紅利 15,726,252 元(註二)	
配發董監事酬勞 9,541,760 元(註二)	

註一：現金股利係按每股 2.0 元配發。

註二：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係分別按本年度稅後純益減除應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後之 5.6%及 3.4% 配發。

3. 現金股利之配發，俟股東會通過後，由董事會另行訂定除息基準日及辦理現金股利分派之相關事宜。惟如嗣後因本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申請轉換及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註銷，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使每股配息率因而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會依股東會決議本議案配發之金額及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股東配息率；另現金股利計算至元，以下捨去，剩餘現金股利金額，轉入職工福利委員會。

4. 謹提請 承認。

討論事項

案由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 說明：1. 配合法令規定依經濟部 98 年 7 月 17 日經商字第 09802090850 號函釋
董事會召集通知事宜辦理。
2. 配合政府推動有價證券全面無實體發行政策辦理。
3. 檢附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1 頁附錄六。
4. 謹提請 討論。

案由二：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 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 說明：1. 配合公司現行業務需求及管理現況辦理。
2. 檢附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3 頁附錄七。
3. 謹提請 討論。

案由三：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部份條文案 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 說明：1. 配合法令規定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9 年 3 月 19 日金管證審
字第 0990011375 號令辦理。
2. 檢附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4 頁附錄
八。
3. 謹提請 討論。

案由四：訂定本公司「監察人之職權範疇規則」案 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 說明：1. 配合法令規定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9 年 3 月 22 日金管證發字第
0990011748 號函辦理。
2. 檢附本公司監察人之職權範疇規則條文請參閱本手冊第 47 頁附錄九。
3. 謹提請 討論。

選舉事項

案由：選舉本公司第九屆董事及監察人案。【董事會提】

- 說明：1. 本公司第八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將於 99 年 6 月 14 日屆滿，依公司法第 195
條規定應全面改選。
2. 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十六條規定，應選任第九屆董事九席(其中包
含兩席獨立董事)暨監察人三席，任期三年，自 99 年 6 月 15 日起至 102 年
6 月 14 日止。
3. 檢附本公司董事會提名審查符合有關獨立董事之候選人名單相關資料
請參閱本手冊第 49 頁附錄十。
4. 謹提請 改選。

其他議案

案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1. 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 本公司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之行為，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本公司新選任之董事有上述情事時，同意解除該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